附件1

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

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（一）声乐节目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器乐节目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0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（三）舞蹈节目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（四）戏剧节目

含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，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（五）朗诵节目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少于2人，不超过10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